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麒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麒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人，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為限，受刑人並非聲請權人。既然受刑人並無聲請權，自無從撤回定刑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賴麒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僅記載有期徒刑部分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可參。至於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給受刑人後，受刑人於民國11

01 3年10月9日具狀回復：等全部判完再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  
 02 然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受刑人並無聲請權，也無從撤回定刑  
 03 之聲請，而聲請權人即檢察官仍提起本件定執行刑之聲請，  
 04 本院仍應予以受理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  
 05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06 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編號1至9同為販賣毒  
 07 品案件，編號10則為持有毒品案件，罪質、手段不同。暨考  
 08 量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被告之犯後  
 09 態度、前科素行，兼衡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曾經定刑之刑  
 10 度。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  
 11 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  
 12 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 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 19 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 21 書記官 吳冠慧

22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							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	
1	販賣毒品	有期徒刑7年8月	111年5月4日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53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112年度訴字第266號	112年6月13日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112年度訴字第266號	112年7月31日	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
2		有期徒刑7年8月	111年5月10日								
3		有期徒刑7年8月	111年8月14日								
4		有期徒刑7年8月	111年12月10日								
5		有期徒刑7年8月	111年12月15日								
6		有期徒刑7年7月	111年3月30日								
									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792號

(續上頁)

01

7		有期徒刑7年7月	111年4月1日								
8		有期徒刑7年7月	111年4月15日								
9		有期徒刑7年7月	111年3月29日								
10	持有毒品	有期徒刑1年2月	111年12月27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203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訴字第1027號	113年6月18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訴字第1027號	113年7月30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46號